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23687號

債權人	劉國成
債權人	楊秀幸
債權人	劉思汎
債權人	高俊烈
債權人	蔡雅惠
債權人	高于捷
債權人	吳奇誠
債權人	陳淑杏
債權人	陳鴻顥
債權人	李謨璇
債權人	蔣俊發
債權人	蔡秀玲
債務人	大樂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雪惠
債務人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傑

一、(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劉國成給付新台幣壹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楊秀幸給付新台幣壹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劉思汎給付新台幣壹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高俊烈給付新台幣壹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蔡雅惠給付新台幣壹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六)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高于捷給付新台幣壹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七)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吳奇誠給付新台幣壹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八)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淑杏給付新台幣壹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九)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鴻顥給付新台幣壹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李謨璇給付新台幣壹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十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蔣俊發給付新台幣壹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十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蔡秀玲給付新台幣壹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